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9566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蔡昌

地 址 陕西省华县新勤路商贸步行街西口3栋2号

代理机构 临沂秦始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学校（教育）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；书籍出版；娱乐服务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幼儿园；摄影；儿童动物园